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邝先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确定的董事会秘书邝先珍女士将尽快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公司将在邝先珍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电子邮箱：ir@yanmad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